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王淑娟

被告 湯文昌(湯榮元之承受訴訟人)

湯文成(湯榮元之承受訴訟人)

湯淑玲(湯榮元之承受訴訟人)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蘇曾寶珠

訴訟代理人 蘇富興

被告 曹勝業

訴訟代理人 李盈慧

被告 林讚德

黃美蓮

訴訟代理人 陳孟晉

被告 洪坤雄

訴訟代理人 李光文

被告 洪國雄

洪坤文

洪靜儀即洪晴珠

01 上 四 人
02 訴訟代理人 潘人誠律師
03 被 告 湯啟正
04 訴訟代理人 涂麗鳳
05 被 告 施佩伶
06 訴訟代理人 莊素卿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洪陳瑞棠
09 監 護 人 洪松源
10 被 告 湯啟仁
11 湯啟義
12 湯啟生

13 00000 0000000000

14 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
15 被 告 湯啟明
16 兼上四人

17 訴訟代理人 湯麗勤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被 告 游竣翔
20 訴訟代理人 吳瑞娟
21 被 告 李枝品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陳鳳秋
24 林雪貞
25 陳孟晉

26 被 告 陳怡君
27 訴訟代理人 莊素卿

28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裁判分割坐落屏
29 東縣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嗣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具
30 狀追加請求分割同段249、436地號土地，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合
31 計為新臺幣(下同)712,805元【計算式： $(3216.59 \times 10000 \times 825 / 10$

01 0260)+(2678.15×10000×750/66190)+(974.3×3400×750/66190)
02 +(2780.69×3400×750/66190)=7128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
03 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6,170元，尚應補繳1,65
04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5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11 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房柏均